**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与嘉兴福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411民初592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住所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环南路南（

嘉兴市向阳服饰有限公司内）。

主要负责人：陈嘉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沈菊青，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陈承，

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嘉兴福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业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32412107L。

法定代表人：朱雪林。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徐海明、黄晓芳，

浙江竹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嘉兴分公司）与被告

嘉兴福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0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2017年4月6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海明、黄晓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嘉兴分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146156.2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0%的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3年9月14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空运至哥伦比亚共和国（航空货运单号码803××××3734）。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即要求第三方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2013年9月17日中午，被告称航空货运单上的目的地国填写错误，本欲航空快递至美国，但目的地国错填成为哥伦比亚，要求退回货物。由于货物包裹已经上海浦东海关清关放行，无法退回。货物到达哥伦比亚后，由于货物最终目的地是美国，哥伦比亚海关无法做销毁处理，货物只能退回中国（航空货运单号码796××××4170）。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2份账单（账单日期为2013年10月12日、2013年12月24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146156.22元。被告均拒绝支付。原告认为，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约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福特公司答辩称：1.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运费等费用已超过诉讼时效，本案所涉事项发生在2013年，此后原告并没有向福特公司主张权利。2.被告寄送快递是事实，所寄的运单号为803××××3734，被告将国家填写错误是有过错，但主要的错过方是原告，邮编99336是美国的邮编，不可能显示哥伦比亚，由于原告未将地址及时录入追踪系统，所以导致了原告未及时发现国家填写的过错。3.原告没有第一时间将这个情况告知被告方，所以导致损失扩大，所以应由原告承担主要过错责任。4.原告单方计算的2次运费，明显不符合正常的计算方式，被告重新寄送类似货物价格是15500元，即使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的话也是按照这个基础进行计算。5.即使货物退回，联邦快递也应该将货物退至被告，货物没有送回被告却要求收取运费没有理由。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以下证据：

1.被告填写的航空货运单及中文翻译一份，证明2013年9月14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哥伦比亚（航空货运单号803××××3734）。航空货运单中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为杰西卡，公司名称为

嘉兴福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寄往地址是华盛顿州肯纳威克哥伦比亚中央大道北1321号，寄往国家是哥伦比亚，邮政编码是99336，包裹总数为13，总重量为260公斤，尺寸为53×65×28×1、60×59×64×12（厘米），勾选服务为联邦快递国际经济快递服务，勾选付款方式为第三方。翻译件经广州市汇泉翻译有限公司翻译。

被告质证后称对快递面单及其翻译件均无异议。

2．《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各一份，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契约条款背面有付款至责任约定，被告选择第三方付款，但是第三方没有支付的话，被告还须支付。

被告质证后称因没有看到原件，无法核对其真实性。且以上条款是原告单方定制的格式条款，被告在寄送的时候对该条款不会仔细地阅读，故认为条款即使真实，亦对被告不发生效力。

3.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7日的国际经济快递进出口及优先快递进出口的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各一份。原告说明：运费价格等于目的地及重量对应的运费单价乘以重量。因航空运输的特性，货物的重量根据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的大小选择大的计算。体积重量的计算方式为长乘以宽乘以高（厘米）除以5000等于体积重量（公斤）涉案货物适用体积重量计算运费。燃油附加费等于运费乘以寄件日期对应的燃油附加费率。根据收费分区索引，哥伦比亚在价目表G区。

被告质证后称以上均是是原告单方制定的收费标准。实际上双方有协议价，根据证据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中其他注意事项第2点，原告可随时修改和提供折扣。

4.账单号码为IVI300947649的账单及明细（该账单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3××××3734）各一份，证明涉案货物寄到哥伦比亚共和国的费用合计为85783.64元，账单载明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1月11日。原告说明账单金额是价目表计算金额的6折。

5.账单号码为INVI300748765的账单及明细（该账单对应航空货运单是796××××41704）各一份，证明涉案货物从哥伦比亚共和国退回的费用合计为60372.58元，账单载明的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23日。原告说明账单金额是价目表计算金额的6折。

对证据4、5，被告质证后称账单都是发往是

福茂塑料金属制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茂公司）的，且两张账单均系原告单方制作，被告认为价格应该参照福茂公司与原告之间同类交易的协议价格计算。

6.运单号为872478691868的运单（系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3）嘉南凤民初字第341号案件卷宗中证据部分的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广州市汇泉翻译有限公司翻译）各一份，账单号码为INVI200211473、INVI200228184、INVI200245089、INVI200262815的账单各一份，金额为2475.09元的银行入账证明及快递费发票记账联各一份，生效日期为2012年1月2日的国际经济快递及优先快递出口推广价目表及2010年9月6日至2012年6月3日期间的燃油附加费率表各一份，用以证明被告使用福茂公司的联邦快递账号26×××54寄件、填写运单，并按照原告的账单金额支付运费的事实，以此亦证明被告知道并认可原告的运费、附加费计算标准。原告说明该组证据中的四份账单金额合计为2475.09元与证据中的银行入账证明及快递费发票金额一致，而记载运单号为872478691868运单的运费的账单为账单号码INVI200245089的账单，运单号为872478691868运单的运费为159.26元，系按照原告公布的价目表及燃油费率表计价后再享受原告给予福茂公司的6折优惠后的价格。

被告质证后称，证据中的运单是被告填写寄件的，但价格要求按照折扣价格计算，不认可原告单方定价。另认为证据中的账单、银行入账证明及快递费发票系原告单方制作且是复印件，不能确认其真实性。

7.联邦快递账单二十二份、原告内部结算记录打印件一页、快递费发票记账联两份，用以证明福茂公司与原告之间长期存在快递业务往来，对于原告运费计价方式知晓并认可，且一直享受运费6折优惠，亦按照原告出具的账单金额支付快递费用；结合证据6还证明被告与福茂公司使用同一联邦快递账号，被告亦知晓并认可原告的运费计费方式。

8.电子邮件打印件两页，证明涉案货物退运回国后，原告就货物清关事宜多次以邮件形式提醒告知被告。

对证据7、8，被告质证后称，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且是复印件，无法确认真实性。

被告提交证据如下（因被告提交的证据均系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3）嘉南凤民初字第341号案件卷宗中证据部分的复印件，故在表述相关证据时以对应的卷宗页码数作为证据名称）：

1.页码为30-31页的被告向原告官网客服发送的电子邮件及页码为102-104页的文字材料各一份，用以证明涉案货物托运过程中因目的地国填写错误而发生的原被告之间沟通交流的全部情况。邮件载明，发件人为黄娟娟，公司名称为福茂公司。被告陈述，该邮件系被告负责涉案货物托运的工作人员黄娟娟发给联邦快递。

原告质证后称：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邮件确是被告发给原告的；但对证据的关联性有异议，邮件的内容是被告单方的陈述，陈述的内容和事实不同。

2.页码为48页的联邦快递国际进出口账号申请书一份，证明福茂公司向联邦的公司申请账号。被告陈述，被告在托运涉案货物填写航空货运单时所填账号26×××54是福茂公司的。福特也是从这个账号付款，应该享受优惠。

原告质证后称：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关联性有异议，福特公司托运货物并不能享受福茂公司的优惠。

3.页码为51-75页、76-90页的（2014）浙嘉誉证民内字第3714、3691号公证书及页码为91-96页的部分邮件翻译件各一份，公证书公证事项为对涉案货物运输过程中原被告双方的来往邮件进行证据保全，证明双方对出现问题以后处理的交流过程。

原告质证后称：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从关联性上不能证明被告的主张。从（2014）浙嘉誉证民内字第3714号公证书中截屏保存的邮件可以看出涉案货物退回中国之后，原告要求被告办理海关的清关手续，并且告知被告清关按照正常流程，在3个月内没有办理完成会被海关没收，被告对货物置之不理，原告发文件告知被告提供销毁说明书，告知被告放弃货物，最终货物没有收到的话是被告的原因，是被告不处理造成。同时还可以看到在双方沟通过程中，原告有多名工作人员参与处理此事，包括无法在哥伦比亚销毁涉案货物的情况，也是告知过被告的。在（2014）浙嘉誉证民内字第3691号公证书中亦可以体现，我们已经告知无法退运，9月17日，货物已经放行，不能退运。所以被告要求9月17日截停是没有办法做到的。91-96页的翻译件中也显示，哥伦比亚当地的海关表示不能在当地销毁，原因是最终目的地不是哥伦比亚，原告已经按照被告的要求进行协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谷歌的搜索地图及联邦快递的查询平台截图各一份。用以证明系原告的过错导致涉案货物无法及时截停。

原告质证后称：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具有关联性。报单仅需填报运抵国，不需要输入具体地址，同时报告单显示出口日期为2013年9月17日。

5.页码为100页的快递面单、页码为101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快递费发票及计价清单各一份，证明同样的货物（体积重量580.97公斤）寄送到美国的货运价格仅为15500元。

原告质证后称：对以上证据中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快递面单、发票及计价清单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发票系

嘉兴环洋电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给福茂公司的，并非原告开具给被告，寄件时间、目的地与涉案货运合同均不同，与涉案货运合同价格不具有关联性。

6.环洋电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结算清单两份及

嘉兴环洋电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给福茂公司的代理费发票一份。被告说明，被告将重量为49.55公斤的包裹寄往美国东部运费为1890元，是原告价目表计价金额的2.5折；将重量为95.513公斤的包裹寄往美国东部的运费为4608元，大约是原告价目表计价金额的3.3折，被告认为应按照类似折扣承担运费。

原告质证后称该组证据与本案无关联。

本院认证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6中运单号为872478691868的运单及中文翻译件，被告提供的证据1、2、3、4，当事人质证后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2、3、4、5、7、8，证据6中的运费账单四份、银行入账证明、快递费发票记账联、国际经济快递及优先快递出口推广价目表及燃油附加费率表各一份，被告质证后均认为系原告单方制作且部分为复印件，本院认为以上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能够互为印证，亦能够与被告提供的部分证据相印证，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提供的证据5、6与本案待证事实关联性不足，本院不予认定。

审理中，原告补充陈述：涉案货物从哥伦比亚共和国退回国内时用的是优先快递，相应也是按照优先快递进口价目表计价的。另，往返运费均按价目表价格的6折计费。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对原告陈述的案件主要事实予以认定，对于运费金额，本院将在论述部分进行核算后再作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承运人将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支付运输费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托运人在运单的运费支付方式中选择了第三方付款，但第三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托运人应向承运人履行。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地点。托运人错误填写货物运送的目的地国家，导致收货地址为美国华盛顿州的货物被运送到哥伦比亚共和国，后因哥伦比亚共和国当地海关不同意销毁而最终被退运回国，产生运费损失，托运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托运人虽然在运单寄往国家处填写了哥伦比亚，但寄往地址中填写的是华盛顿州肯纳威克哥伦比亚中央大道北1321号，承运人作为国际货运公司在接收该运单时未能注意到寄往国家与地址的明显不符，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托运人发现地址填写有误告知承运人后，承运人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处理，但由于国际航运的特殊性未能截停、销毁货物，且在货物退回我国海关后亦通知了托运人办理清关，故对被告抗辩主张原告负损失的主要责任，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抗辩主张运费（含附加费）过高，本院认为，原告在其官方网站有公示的运费（含附加费）计费标准，在被告填写的运单中亦有关于计费标准相关事宜的说明，且在原被告以往的国际航空运输合同交易中也是按照原告公示的运费（含附加费）计费标准的6折计收运费，本案中原告要求按照其官网公示的运费（含附加费）计费标准的6折计收往返运费并无不当，但运单中被告勾选的服务方式为经济快递，故原告在货物退回时采用了优先快递并按优先快递计费并不合理，回程运费仍应按照经济快递计费。根据运单记载涉案货物的包裹总数为13，总重量为260公斤，尺寸为53×65×28×1、60×59×64×12（厘米）。按照价目表、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载明的运费计算方式，运费价格等于目的地及重量对应的运费单价乘以重量，燃油附加费等于运费乘以寄件日期对应的燃油附加费率。货物的重量根据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的大小选择大的计算，体积重量的计算方式为长乘以宽乘以高（厘米）除以5000等于体积重量（公斤）。涉案货物适用体积重量计算运费。涉案货物的体积重量为563公斤（53×65×28÷5000+60×59×64÷5000×12）。目的地国为哥伦比亚，对应国际经济快递出口的运费单价为152元，燃油附加费率为18%，则运至哥伦比亚的6折运费为60587.81元（152×563×1.18×0.6）。原告出具的运费账单中该趟运费金额为60372.58元，少于依据价目表计价的6折计算所得金额，原告按照账单金额主张该趟运费，应予认可。货物从哥伦比亚退运回国，对应国际经济快递进口的运费单价为171元，燃油附加费率为18%，则从哥伦比亚退运回国的6折运费为68161.28元（171×563×1.18×0.6）。综上，本院认定涉案货物的往返运费（含附加费）合计为128533.86元（60372.58＋68161.28）。被告对上述运费的损失负主要责任，本院认定被告需承担往返运费的60%，即77120.32元。被告抗辩称原告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因运单中未明确约定运费支付时间，原告虽出具过载明运费履行期限的账单，但并非寄送给被告，原被告未约定运费支付期限，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合同，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原告要求被告履行义务之日起算，原告于2017年2月20日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运费，被告于2017年3月7日签收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认为诉讼时效期间自2017年3月7日起算，故本院对被告的诉讼时效抗辩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自2014年1月24日起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0%的利率计收逾期支付运费的利息损失，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被告签收本案起诉状副本的时间，逾期利息损失应自2017年3月8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嘉兴福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运费（含附加费）77120.32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运费的利息损失（以77120.32元为基数，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3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662元，由被告

嘉兴福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负担1682元，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负担1980元，在本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后附页）

审判长 李江平

代理审判员 史向宇

人民陪审员 郑水苗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书记员 顾美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